

版本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道德與證券交易守則

引言

本道德與證券交易守則(「本守則」)經由本公司採納，以監管本集團董事、管理人員及若干僱員的證券買賣，並提供有關董事利益衝突的指引及應採納的程序。

本守則第一部分處理證券買賣事宜，以標準守則(列載董事於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時，必須用以衡量其本身操守的規定標準)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為依據。本守則第二部分訂立有關董事利益衝突的指引及程序，以保障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本守則引述了若干法例和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這些法例和規定可在本公司法律及公司秘書部或下列網址查閱：

證券及期貨條例：<http://www.legislation.gov.hk/eng/home.htm>

公司條例：同上

上市規則：<http://www.hkex.com.hk/eng/rulesreg/listrules/rulesandguidelines.htm>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守則由頒佈日起即時生效，適用於所有有關人士。

本守則以英文及中文編寫，各版本享有同等地位及效力。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 「相聯法團」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08(1)條所賦予的涵義，一般包括：
- (i)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ii) 本公司在其已發行股本中持股數超逾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數目的公司；
-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受益人」 包括全權信託的任何全權對象(在有關人士知悉該項安排的情況下)及非全權信託的任何受益人；
-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 「營業日」 指除香港公眾假期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風暴警告日之外的日子(即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 「公司條例」 指不時修定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 「本公司」或
「華潤啤酒」 指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17 條所賦予的涵義；
- 「買賣」 包括不論是否涉及代價，任何購入、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證券、或任何實體(其唯一或大部分資產均是本公司的證券)的證券、或提供或同意購入、出售或轉讓該等證券、或以該等證券作出抵押或押記、或就該等證券產生任何其他證券權益，以及有條件或無條件授予、接受、收購、出售、轉讓、行使或履行現在或將來的任何期權(不論是認購或認沽或兩者兼備的期權)或其他權利或責任，以收購、出售或轉讓本公司或上述實體的證券或該等證券的任何證券權益；惟下列各項不會視為本公司的證券買賣：
- (i) 在供股、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或本公司向其證券持有人提供的要約(包括以股份取代現金派息的要約)中認購或接受有關的權利；但為免產生疑問，申請供股中的超額股份或在公開發售

股份申請超額配發的股份則被視作為「交易」或「買賣」；

- (ii) 本公司供股或向其證券持有人提供的其他要約(包括以股份取代現金派息的要約)中放棄認購或放棄接受有關的權利；
- (iii) 接受或承諾接受收購要約人向股東(與收購者「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股東除外)提出全面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iv) 以預定價行使股份期權或權證，或根據與本公司訂定的協議去接納有關出售股份要約，而該協議的訂定日期，是在本守則禁止進行買賣期之前所簽訂的；而預定價是在授予股份期權或權證或接納股份要約時所訂的固定金額；
- (v) 本公司之有關證券的實益權益或權益無變的交易；
- (vi) 有關人士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其持有的舊股，而其根據不可撤銷及具約束力的責任認購的新股股數相等於其配售的舊股股數，認購價扣除開支後亦相等於舊股的配售價；及
- (vii) 涉及第三者依照法律的操作去轉移實益擁有權的交易；

「債權證」	指一家法團的債權證股份、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否構成該法團資產的押記；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包括任何替任董事，而「董事」指他們之中任何一位；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他們之中任何一家；
「內幕消息」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第 307A條所賦予的涵義；
「內幕交易」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I 部第 270 條，構成內幕交易的任何買賣，其主要成份包括在掌握有關本公司的特定資料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的證券(不論在聯交所內或在場外購入或沽售)，而慣於或極可能買賣該等證券的人士一般並不知悉這些資料，若均知悉則極可能對證券的價格與市場交投造成重大影響；

「上市法團」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45(1)條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不時修定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好倉」	指一名人士持有正股權益的他/她倉盤，或持有、設立或發行包含下列情況的金融工具，例如他/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有權承購相關股份； (ii) 有責任承購相關股份； (iii) 若相關股份價格上升，有權收取款項；或 (iv) 若相關股份價格上升，可避免或減少損失；
「標準守則」	指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主要附屬公司」	指按本公司認為其業績、資產或營業額將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造成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其名單須不時向董事及指定人士提供；
「有關人士」	泛指董事及指定人士，而「有關人士」指其中任何一位；
「證券」	指上市證券及可轉換為或交換成上市證券的任何非上市證券以及就本公司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包括衍生認股權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不時修定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淡倉」	指一名人士如下述所持有的倉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借股；或 (ii) 持有、設立或發行包含下列情況的金融工具，例如他/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權要求另一人士購買相關股份； (b) 有責任交付相關股份； (c) 若相關股份價格下跌，有權收取款項；或 (d) 若相關股份價格下降，有權避免損失；

「指定人士」	指本守則附錄一(指定人士一覽表)所載的所有人士；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附屬公司」	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一半以上或控制表決權一半以上的實體，或本公司控制其董事會或同等管理組織的組成的實體。

第一部分：有關人士進行的證券買賣

A. 本部分的適用範圍

本守則的第一部分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及標準守則規定標準相符，適用於有關人士對本公司證券的交易。在未遵守本守則有關通知與確認規定的程序前，不得買賣任何此等證券。

有關人士應注意，證券包括本公司股份的衍生工具(如有)，不論該衍生工具本身有否上市，也不論該衍生工具是由本公司發行或由第三者發行。衍生工具的定義十分廣泛，其中可包括認購認股權證及期權(包括備兌認股權證或衍生認股權證)。

B. 基本原則與規則

1. 本守則列載的規定標準，有關人士應根據該等標準作出衡量，用以確保他們擁有利益或被視為擁有利益的所有本公司證券買賣，在符合本守則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董事違反該等規定標準，可能會被視作違反上市規則，導致有關董事甚至本公司受到聯交所制裁。
2. 任何董事欲買賣證券，應先注意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I 及 XIV 部所載有關內幕交易及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被認為最有可能掌握內幕消息的指定人士，應該注意本守則的條款，並注意他們需要猶如他們具有董事身份地遵守該等條款。務請注意，在若干情況下，即使有關人士並無明顯觸犯法定條文，他們仍不可隨意買賣證券。如有關人士對資料是否屬於內幕消息存有疑問，他/她應與本公司企業發展部聯絡。被視為內幕消息的資料，將一直被視為如此，直至向公眾公佈為止。
3. 凡知悉、或參與建議收購或出售事項(上市規則第14章界定為須予公佈的交易、第 14A 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涉及任何內幕消息者)的任何洽談或協議的有關人士，自其開始知悉或參與該等事項起，直至有關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為止，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參與該等洽談或協議、又或知悉任何內幕消息的董事，應警誡並無參與該等事項的其他董事，可能存在的內幕消息，而他們亦不得在同一期間買賣本公司的證券。上述警誡(「警誡通知」)可通知首席執行官，若未能聯絡首席執行官則通知其指定代表，由他安排將資料傳達給全體董事及其他將簽署本守則第一部分第 C 節第 3 及第 5 段之指定人士。

4. 有關人士如掌握與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或尚未根據本守則另行 獲得批准買賣，則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5. 有關人士如因作為任何其他上市法團董事或替任董事，而掌握與該上市法團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則不得買賣該上市法團的證券。
6. 有關人士未經許可不得向共同受託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即使是該等有關人士須向其履行受信責任的人士)披露機密資料、或利用該等資料為其本人或其他人士謀取利益。
7. 若有關人士是唯一受託人，本守則將適用於有關信託進行的所有交易，如同他/她為其本人進行交易(但若有關董事是被動受託人，而他/她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均不是有關信託的受益人，則本守則的條文並不適用)。
8. 若有關人士以共同受託人的身份買賣本公司的證券，但沒有參與或影響進行該項證券交易的決策過程，而該有關人士本身及其所有緊密聯繫人亦非有關信託的受益人，則有關信託進行的交易，將不會被視作該有關人士之交易。
9. 如有關人士獲授予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期權，而授予之時已訂下期權行使價格，此項授予將被視為他/她的買賣。然而，若按授予有關人士期權的條款，行使價格可在行使期權時才決定，則於行使期權時方被視為進行買賣。
10. 倘有關人士將包含本公司證券的投資基金，交予專業管理機構管理，不論基金經理是否已獲授予全權決定權，該基金經理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必須接受與有關人士同等的限制，遵循同等的程序。
11. 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以下期間，有關人士不得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 (a) 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 60 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b) 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之前 30 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但如情況特殊(如應付緊急財務承擔)則除外。在任何情況下，有關人士均須遵守下文第一部分第 C 節第 3 段至第 5 段的通知程序。

本公司必須在每次有關人士因為本守則第一部分第 B 節第 12 段的規定而不得買賣其證券的期間開始前，預先通知聯交所。

註：有關人士須注意，根據本守則第一部分第 B 節第 12 段所規定禁止有關人士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期間，將包括本公司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

12. 有關人士若因特殊情況，擬在禁止買賣期間打算買賣本公司證券，他/她除了須遵守本守則的通知程序外，亦必須先令首席財務官(如未能聯絡首席財務官，則為法律及公司秘書部法律總監)信納情況確屬特殊，而建議買賣是有關人士唯一可選擇的合理行動，他/她方可買賣證券。若任何董事在上述特殊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本公司須遵照標準守則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聯交所，並就該項買賣刊登公告。
13. 適用於有關人士的買賣限制及通知規定，應視為同等適用於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此等有關人士(如屬指定人士，則猶如他是本公司董事，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規定的責任)於其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利益的任何人士進行的任何買賣。上述人士包括：
 - (a) 有關人士的配偶及任何 18 歲以下的(親生或領養)子女；
 - (b) 有關人士所控制的法團(若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一家法團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股東大會表決權，或該法團或其董事慣常遵照該有關人士的指示行事，該法團即屬「受控法團」)；
 - (c) 有關人士擔任受託人的信託(有關人士擔任被動受託人(即有關人士除遵照實益擁有人指示轉讓股份外，並無任何權力或責任)，而有關人士及有關人士任何緊密聯繫人均非信託受益人的信託除外)；
 - (d) 有關人士身為「創辦人」的全權信託(例如有關人士成立信託或將資產存放在信託內)，並可對受託人行使酌情權發揮影響；
 - (e) 有關人士為受益人的信託(全權信託權益可免計算)；及
 - (f) 同意一致行動購入本公司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而有關人士為協議的訂約方；

但不包括該等人士按上文第一部分第 B 節第 8 段方式，以共同信託人身份對本公司的證券進行的買賣。有關人士有責任在他/她本人不能隨意買賣時，尋求避免出現任何上述買賣。

C. 披露通知要求

1. 本守則要求有關人士遵循下文第一部分第 C 節第 3 段至第 5 段的通知程序，於就其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及淡倉，向聯交所(如屬董事)及本公司作出通知。其目的是通過更加完整及時的資料披露，讓我們的投資者得以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並有助於查找有關人士掌握內幕消息時，有否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任何內幕交易。證券及期貨條例明確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豁免，但提供證據以確立此等豁免是否適用的責任，則歸於被指進行內幕交易的人士。其中一項獲豁免的情況是，有關人士能證明其訂立交易，並非為利用內幕消息賺取利潤或避免損失(不論為其本人或為其他人士)。
2. 有關人士必須披露他們所持有的本公司證券權益及任何股份好倉/淡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 (a) 有關人士開始於此等證券中擁有權益；
 - (b) 有關人士不再於此等證券中擁有權益；
 - (c) 有關人士訂立合約出售任何此等證券；
 - (d) 有關人士轉讓本公司授予他/她的任何認購此等證券的權利；
 - (e) 有關人士於此等證券中擁有權益的性質改變(例如購股權獲得行使)；
 - (f) 有關人士持有或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好倉/淡倉；
 - (g) 有關人士於一家相聯法團成為香港上市法團時，擁有該相聯法團的證券權益或股份好倉/淡倉；
 - (h) 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時，若有關人士擁有以前未曾披露的本公司的證券權益或股份淡倉；
 - (i) 有關人士於成為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時，擁有本公司的證券權益或股份淡倉；
 - (j) 有關人士於一家法團成為本公司相聯法團時，擁有該法團的證券權益或股份淡倉；及
 - (k) 有關人士已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藉以買賣本公司股份。

3. 董事未經書面通知首席財務官(如未能聯絡首席財務官，則為法律及公司秘書部法律總監)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之前，均不得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若首席財務官擬買賣證券，他必須先行通知最少一位由董事會為此目的而指定的其他董事，並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才能進行買賣。務請注意，若董事就交易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在一名人士進行的任何證券買賣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利益，就本通知而言，該等買賣將被視為董事的證券買賣。按一般常規，首席財務官(如未能聯絡首席財務官，則為法律及公司秘書部法律總監)應於通知發出後 2 個營業日內，向董事發出的通知作出確認，而書面確認之有效期，不得超過接獲確認後 5 個營業日。通知及確認表格的格式按執行委員會不時指定，可向本公司法律及公司秘書部索取。為釋疑起見，謹此說明：如獲准買賣證券之後出現內幕消息，本守則第一部分第 B 節第 4 段的限制適用。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本公司各董事必須以書面通知聯交所及本公司(致首席財務官及法律及公司秘書部法律總監)，他們本人、他們的配偶、任何 18 歲以下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個人控股公司持有的任何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證券權益。有關董事必須於知悉證券交易之日起 3 個營業日內，填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供的適當通知表格，交給聯交所及本公司存檔記錄，以便就此等權益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通知。務請注意，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董事必須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通知表格同時或先後緊接地交給聯交所與本公司。該等資料將記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登記冊」，董事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出要求，於辦公時間內隨時查閱。
5. 任何指定人士如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應依循本守則下述的通知程序，在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前，應以書面通知首席財務官(如未能聯絡首席財務官，則為法律及公司秘書部法律總監)，以及獲取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若首席財務官作出要求(如未能聯絡首席財務官，則為法律及公司秘書部法律總監)，指定人士亦應向其業務單位的主管(若該指定人士是有關業務單位的僱員)或部門主管(若該指定人士是本公司的僱員)就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事宜上取得確認。務請注意，若指定人士就交易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在一名人士進行的任何證券買賣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利益(猶如該指定人士為董事)，就本通知而言，該等買賣將被視為該指定人士的證券買賣。按一般常規，首席財務官(如未能聯絡首席財務官，則為法律及公司秘書部法律總監)應於通知發出後 3 個營業日內，向董事發出的通知作出確認，而書面確認之有效期，不得超過接獲確認後 5 個營業日。一旦買賣已經進行，此等有關指定人士應在有關指定人士於知悉證券交易之日起 3 個營業日內，將買賣的詳情，以書面通知首席財務官及法律及公司秘書部法律總監。該等資料將記入「指定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登記冊」。聯交所並無規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外的人士，亦須將有關他們在本公司及其

相聯法團證券中權益的通知，予以存檔記錄。為釋疑起見，謹此說明：如獲准買賣證券之後出現內幕消息，本守則第一部分第 B 節第 4 段的限制適用。

6. 根據上文第一部分第 C 節第 3 段及第 5 段給予有關通知的任何確認書，僅在接獲確認書後 5 個營業日內有效。首席財務官或法律及公司秘書部法律總監（視乎情況而定）若收到首席執行官（或其指定代表）根據本守則第一部分第 B 節第 3 段所發出的警誡通知，有權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有關董事或指定人士發出撤銷通知確認書的通知。
7. 上文第一部分第 B 節第 3 段及第 5 段所述通知書與確認書，須按照附表二所列出的格式。此外，有關人士進行買賣的「通知書與確認書登記冊」，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或其代表保管，可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
8. 擔任信託受託人的有關人士，必須確保他/她的共同受託人，知悉他/她身為有關人士的任何公司的身份，並必須確保共同受託人就建議買賣本公司證券，遵守有關人士本人須遵守的同等限制及程序。將資金委託他人管理的有關人士，也必須同樣告知其投資經理。
9. 若有關人士為一個信託的受益人但非其受託人，而該信託買賣本公司的證券，則有關人士必須盡力確保，受託人代信託買賣該等證券後，必須向他/她作出通知，以便他/她可以通知本公司。為此緣故，他/她必須確保受託人知悉他/她作為本公司有關人士的地位。
10. 董事必須共同及個別地盡力確保，本公司任何僱員或其主要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會利用他/她因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職務或工作而極可能掌握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在他/她若為董事則遵守本守則應禁止買賣證券之期間，買賣該等證券。
11. 董事會已授權執行委員會，不時考慮、採納及發行本守則的實施程序與規定，並不時修訂指定人士名單，以反映環境改變。

D. 買賣其他有關連公司的證券或其衍生工具

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本上適用於在香港上市的證券，但本公司可能會與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往來，而這些公司在其所屬司法權區也須遵守同等法律。這些公司可能是貿易夥伴、現行或潛在合營夥伴或潛在收購目標，董事或本公司的僱員，可能會得到有關這些公司的內幕消息。買賣這些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可能會令本公司董事及僱員受到調查，若發現曾進行內幕交易，更可能受到不同形式的民事制裁及刑事起訴，例如褫奪董事的董事或管理人員資格、下令交還利潤、監禁及徵收罰款。本公司的信譽也將受到打擊。

因此，我們應非常審慎行事，任何其他公司若可能成為貿易或合營夥伴或收購目標、而本公司可能掌握其內幕消息，均應該避免買賣其證券。

若任何人士對個別公司是否屬於以上類別存有疑問，在買賣此等公司的證券或衍生工具前，應向企業發展部尋求指引。

若個別公司真的成為建議或設想的收購目標，則對該公司證券或衍生工具進行任何形式的買賣，皆屬禁止之列。此外，董事及僱員也不應該鼓勵其他人士進行此等買賣。

第二部分：董事利益衝突

A. 政策

若董事的在外利益，不論是個人、家族、財政、專業或其他利益，對董事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存在不當影響，或可合理地被視為存在不當影響，則會形成利益衝突。不當影響的定義是指對於權力或信託的不當運用，以致個人自由意志被褫奪，代之以他人的目的。本公司期望亦要求全體董事以誠實和合乎道德的方式，處理個人與商業關係之間的實際或看似存在的利益衝突，最低限度符合適用法律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要求的標準。

可能導致利益衝突的情況多不勝數，難以盡錄。然而，下列情形則明顯存在利益衝突：

- (a) 在本公司所屬集團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任何非聯屬機構同時任職；
- (b) 持有任何非聯屬商業、金融或工業機構(非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權；
或
- (c) 個人或其家庭成員與本公司所屬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業務洽談或交易(有關個人之僱用合約或任何購買本公司所屬集團公司提供的零售服務或產品則除外)。

B. 權益披露

遵照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必須就可能與本公司利益存在潛在衝突的任何利益，持續向董事會作出知會。各董事尤其應該向所有其他董事披露：

- (a) 他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某事項中可能擁有的任何個人利益；及
- (b) 董事相信，為避免實際利益衝突或予人利益衝突印象的緣故，應予披露的任何其他利益。

董事應在知悉其利益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早作出此等披露，並應在董事會會議中作出披露，或如已作出披露，則應在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中提出及宣讀。披露的詳情必須載於作出披露的董事會會議、或作出披露後舉行的會議的會議記錄內。已披露權益如有任何變動，董事也應以相同方式，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早披露。

C. 處理利益衝突的程序

任何董事若於有關本集團業務事宜擁有重大個人利益，或他相信為避免實際利益衝突或予人利益衝突印象的緣故，應予披露的任何其他利益，則他不得參與該事宜的討論或表決，除非於該事宜中沒有利益的其他董事通過決議案，指有關的利益衝突，不應導致該董事喪失就該事宜表決的資格。

該會議的會議記錄，應記下於該事宜中沒有利益的董事所作出的決定。

附表一

指定人士一覽表

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所有董事。
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所有總經理。
3. 本公司財務管理中心所有人員。
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財政部主管及副主管。
5. 本公司法律及公司秘書部法律總監及法律及公司秘書部其他法律顧問。
6. 本公司的企業發展部、戰略管理部及投資者關係部所有人員。
7. 職務與上文第 5、6 段所述人士相近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人員。
8. 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上述職能部門主管及部門總經理不時指定的屬上述類別的其他人士。
9. 董事及上文第 1 至 8 段所述人士各自的秘書(如有)。
10.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啤酒)有限公司、華潤集團(華創)有限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華潤總公司董事。
11. 本公司控股公司指定的若干財務部人員。
12. 執行委員會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指定人士。

附表二 通知與確
認表格
通知書

致：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收）

敬啟者：

有關：擬買賣貴公司證券及 / 或行使購股權的通知 (附註 1)

謹此通知，就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本人擬買賣(附註 2)其證券及 / 或行使貴公司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 (1) 建議買賣日期：由 _____ 至 _____ (附註 3)
建議行使購股權日期： _____
- (2) 建議買賣性質(附註 4)及 / 或行使購股權：
 接納購股權
 出售證券
 購入證券
 行使購股權
 其他(請註明詳情) _____
(請在適當空格加上✓號)
- (3) 進行建議買賣的身份：
 本人
 其買賣被視為本人買賣的其他人士(附註 5)(請詳述關係)： _____
 其他(附註 6)(請註明詳情) _____
(請在適當空格加上✓號)
- (4) 建議買賣所涉貴公司證券的詳細資料：

- (5) 本人確認，本人並無掌握有關貴公司證券的任何內幕消息。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閣下直屬上司確認: 本人並不認為簽署人知悉任何內幕消息

姓名：

日期：

附註：

-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作出修改)採納道德及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及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及若干僱員。在填寫本通知書前請細閱該守則，如對是否需要或如何填寫本通知書有任何疑問，敬請尋求法律意見。除非本通知書另有界定，本通知書內所用詞彙與該守則內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2) 「證券」指上市證券及可轉換為或交換成上市證券的任何非上市證券以及就本公司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包括衍生認股權證)；
- (3) 建議買賣的日期不得遲於接獲確認書後 5 個營業日。
- (4) 「買賣」包括不論是否涉及代價，任何購入、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證券、或任何實體(其唯一或大部分資產均是本公司的證券)的證券、或提供或同意購入、出售或轉讓該等證券、或以該等證券作出抵押或押記、或就該等證券產生任何其他證券權益，以及有條件或無條件授予、接受、收購、出售、轉讓、行使或履行現在或將來的任何期權(不論是認購或認沽或兩者兼備的期權)或其他權利或責任，以收購、出售或轉讓本公司或上述實體的證券或該等證券的任何證券權益；惟下列各項不會視為本公司的證券買賣：
 - (i) 在供股、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或本公司向其證券持有人提供的要約(包括以股份取代現金派息的要約)中認購或接受有關的權利；但為免產生疑問，申請供股中的超額股份或在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超額配發的股份則被視作「交易」或「買賣」；
 - (ii) 本公司供股或向其證券持有人提供的其他要約(包括以股份取代現金派息的要約)中放棄認購或放棄接受有關的權利；
 - (iii) 接受或承諾接受收購要約人向股東(與收購者「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股東除外)提出全面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iv) 以預定價行使股份期權或權證，或根據與本公司訂定的協議去接納有關出售股份要約，而該協議的訂定日期，是在本守則禁止進行買賣期之前所簽訂的；而預定價是在授予股份期權或權證或接納股份要約時所訂的固定金額；
 - (v) 本公司之有關證券的實益權益或權益無變的交易；
 - (vi) 有關人士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其持有的舊股，而其根據不可撤銷及具約束力的責任認購的新股股數相等於其配售的舊股股數，認購價扣除開支後亦相等於舊股的配售價；及
 - (vii) 涉及第三者依照法律的操作去轉移實益擁有權的交易。
- (5) 若閣下就交易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在任何人士進行的任何證券買賣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利益，就本通知而言，該等買賣將被視為閣下的證券買賣(倘閣下並非本公司董事，則假設閣下為本公司董事)，該等人士包括：
 - (i) 閣下的配偶及閣下任何 18 歲以下的(親生或領養)子女；
 - (ii) 閣下所控制的法團(若閣下直接或間接控制一家法團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股東大會表決權，或該法團或其董事慣常遵照閣下指示行事，該法團即屬「受控法團」)；
 - (iii) 閣下擔任受託人的信託(閣下擔任被動受託人(即閣下除遵照實益擁有人指示轉讓股份外，並無任何權力或責任)，而閣下及閣下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均非信託受益人的信託除外)；
 - (iv) 閣下身為「創辦人」的全權信託(例如閣下成立信託或將資產存放在信託內)，並可對受託人行使酌情權發揮影響；
 - (v) 閣下為受益人的信託(全權信託權益可免計算)；及
 - (vi) 同意一致行動購入本公司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而閣下為協議的訂約方；但若該等人士以共同受託人身份買賣本公司證券，並且沒有參與或影響進行該項證券交易的決策過程，而該等人士及其所有緊密聯繫人亦非信託的受益人，則所進行的買賣不包括在內。就本附註(6)而言，「受益人」包括全權信託的任何全權信託對象(若閣下知悉安排)及非全權信託的任何受益人。
- (6) 倘閣下將包含本公司證券的投資基金，交予專業管理機構管理，不論基金經理是否已獲授予全權決定權，該基金經理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必須接受該守則的同等限制，遵循同等程序。因此，若該基金經理擬買賣本公司證券，閣下亦應予以披露。

確認書

致：

有關閣下於 _____ 發出有關建議由 _____
至 _____ 買賣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
及 / 或於 _____

_____ 行使購股權的通知（「通知書」）已經收悉。

-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確認收訖通知書。
- 本公司認為閣下不宜進行該通知書所述的建議買賣，理由如下：

- 其他意見：

閣下務請謹記：(i)閣下在知悉或參與任何洽商或協議有關擬進行收購或出售事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指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或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指的關連交易)或掌握有關本公司及/或其上市主要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證券的內幕消息的情況下，不買賣本公司及其上市主要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責任；及(ii)閣下根據香港法例第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如適用)披露對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的任何買賣的責任，仍然有效。

日期：